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
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畜禽养殖区域
划定方案的通知

梁平环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梁平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在2018年基础之上，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重新划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

2020年3月4日



重庆市梁平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梁平区畜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划定原则

(一) 统筹兼顾。禁养区的划定要充分兼顾保护需要、发展需要以及空间落地的可行性。划定的禁养区必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相协调,满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科学可行。禁养区的区划边界尽可能与现有的行政边界以及山系、水系、道路等自然边界相吻合,划定后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尽可能的与行政单元、生态保护主体等相吻合,便于后期监管和实施。

(三) 依法合规。禁养区的划定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已明文规定禁止存在畜禽养殖的区域必须划入畜禽禁养



区，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区域不得划入禁养区。

（四）以人为本。禁养区的划定要坚持人民群众经济收入、食品供应以及生态环境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既要保障畜禽养殖产业发展不受较大影响，也要兼顾畜禽食品供应量和供应价格因素，同时要确保与人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质量不受较大影响，确保人民的物质条件和生活居住的环境条件不受破坏。

二、划定目标

科学合理划定养殖区域，进一步优化全区畜禽养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畜禽养殖产业的连片发展、集中治污，促进畜牧产业绿色发展，切实保护和提升畜禽养殖禁养区的主导生态功能，保障畜禽养殖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三、划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
-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 4.《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 5.《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
-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万州区等31个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渝府办〔2013〕4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万州区等 36 个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渝府办〔2016〕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万州等 18 个区县(开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的通知(2017年)》(渝府办〔2017〕21号)。

7.《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足石刻和歌乐山等 17 个景区为市级风景名胜区的批复》(渝府〔1999〕74号)

8.《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

9.《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建立朱雀山等 35 处国家森林公园的批复》(林场发〔2001〕519号)

四、划定范围

4.1 禁养区划定

4.1.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划定结果：结合梁平区实际，将梁平区 2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后，水源保护区总面积 105.21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6.41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 98.94 平方公里。

表 1 梁平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基本信息

序号	乡镇	名称	水源类型	一级保护区面积	二级保护区面积	保护区面积
----	----	----	------	---------	---------	-------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双桂街道	大河坝水库	水库型	0.268	3.979	4.247
2	梁山街道	沙坝水库	水库型	0.651	8.767	9.418
3	梁山街道	蓼叶水库	水库型	0.879	5.643	6.522
4	屏锦镇	盐井口水库	水库型	1.162	8.403	9.565
5	袁驿镇	花石水库	水库型	0.284	2.958	3.242
6	金带镇	滑石水库	水库型	0.412	6.262	6.674
7	蟠龙镇	七里沟水库	水库型	0.015	0.028	0.143
8	竹山镇	竹丰水库	水库型	0.742	4.863	5.605
9	回龙镇	来家洞水库	水库型	0.086	2.756	2.842
10	合兴镇	英勇水库	水库型	0.162	3.619	3.780
11	新盛镇	新盛水库	水库型	0.247	3.422	3.669
12	和林镇	三龙水库	水库型	0.499	9.819	10.318
13	龙胜乡	龙君庙水库	水库型	0.035	3.264	3.299
14	福禄镇	丁家槽水库	水库型	0.081	6.110	6.191
15	蟠龙镇	大沟水库	水库型	0.078	/	0.078
16	曲水镇	宝圣水库	水库型	0.090	7.878	7.967
17	石安镇	农民水库	水库型	0.029	3.546	3.575
18	蟠龙镇	罗家湾水库	水库型	0.031	0.880	0.911
19	蟠龙镇	石河沟水库	水库型	0.286	2.250	2.536
20	大观镇	小白水	河流型	0.031	0.754	0.785
21	曲水镇	李万沟水库	水库型	0.030	1.031	1.061
22	梁山街道	上游水库	水库型	0.085	10.812	10.897
23	曲水镇	曹家弯水库	水库型	0.033	0.266	0.298
24	竹山镇	小梅家槽河	河流型	0.031	0.754	0.785
25	屏锦镇	龙河	河流型	0.031	0.754	0.785
26	双桂街道	龙洞山泉水黄泥村水厂水源地	河流型	0.031	0.754	0.785
合计：				6.41	98.94	105.21
备注：不同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在空间上有重叠，重叠面积只计一次。部分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其他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在空间上有重叠，重叠面积只计一次。						

4.1.2 风景名胜区

划定结果：将百里竹海风景名胜区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划

定总面积 42.90 平方公里。

表 2 梁平区风景名胜区（禁养区）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涉及乡镇	面积 (km ²)
1	百里竹海风景名胜区	竹山镇、七星镇、屏锦镇、虎城镇、龙门镇、龙胜乡、明达镇	42.90

4.1.3 城镇建成区

划定结果：结合梁平区土地利用调查数据，将城市建成区以及另外 31 个乡镇建成区作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 35.99 平方公里。

表 3 城镇建成区（禁养区）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建成区面积 (km ²)	序号	名称	建成区面积 (km ²)
1	铁门乡	0.097	17	安胜乡	0.046
2	云龙镇	0.584	18	曲水乡	0.139
3	回龙镇	0.300	19	竹山镇	0.066
4	紫照乡	0.149	20	碧山镇	0.440
5	荫平镇	0.259	21	星桥镇	0.131
6	大观镇	0.356	22	明达镇	0.230
7	和林镇	0.296	23	袁驿镇	0.528
8	屏锦镇	1.881	24	合兴镇	0.229
9	石安镇	0.098	25	龙胜乡	0.044
10	蟠龙镇	0.202	26	龙门镇	0.152
11	金带镇	0.415	27	文化镇	0.209
12	聚奎镇	0.393	28	虎城镇	0.288
13	福祿镇	0.291	29	新盛镇	0.621
14	仁贤镇	0.393	30	复平乡	0.044
15	礼让镇	0.243	31	柏家镇	0.171
16	七星镇	0.071	32	城市建成区	26.625
合计					35.99

4.1.4 I、II 类水域功能水体及河岸带



划定结果：将七涧河（竹山—盐井口段）、竹丰水库和盐井口水库 3 个 II 类水域功能的水域及沿岸 200 米内的陆域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共划定面积 13.24 平方公里。

表 4 I、II 类水域功能水体及河岸带（禁养区）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水域功能	监测断面	断面坐标	面积 (km ²)
1	七涧河	(竹山—盐井口) II 类	厚桥	N 30.6997° E 107.5669°	8.536
2	竹丰水库	II 类	库心	N 30.7988° E107.6305°	2.053
3	盐井口水库	II 类	库心	N 30.6208° E 107.5255°	2.783
合计					13.24

4.2 限养区划定

4.2.1 城市规划区及规划区以外的居民集中区、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工业区

划定结果：结合梁平区城乡总体规划，筛选出城市规划区（不含建成区），同时结合全区土地利用调查数据与行政管理的可实施性，筛选出城市规划区以外聚集面积超过 0.05 平方公里的居民集中区、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工业区。城市规划区以及规划区外居民集中区面积共 23.30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21.25 平方公里，规划区外居民集中区、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工业区面积 2.05 平方公里。

表 5 城市规划区以及规划区外的居民集中区、医疗区、文教科研区、
工业区（限养区）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	----	-----------------------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1	城市规划区	21.25
2	规划区外的居民集中区	2.05
合计		23.30

4.2.2 III 类水域及河岸带

划定结果：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将普里河、汝溪河、回龙河、龙溪河和黄金河 5 条 III 类水域功能的水体水面及沿河 200 米的河岸带划入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面积 72.09 平方公里。

表 6 III 类水域功能水体及河岸带 (限养区) 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水域功能	监测断面	断面坐标	面积 (km ²)
1	普里河	III 类	大龙平桥	N 30.7669° E107.8950°	12.905
2	汝溪河	III 类	团堡	N 30.5572° E108.0063°	14.467
3	回龙河	III 类	大河桥	N 30.4861° E107.4641°	11.209
4	龙溪河	III 类	普顺	N 30.4791° E107.5920°	27.586
5	黄金河	III 类	双河口	N 30.5438° E107.8813°	5.921
合计					72.09

4.2.3 森林公园

划定结果：由于东山国家森林公园未明确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因此将森林公园全域划入畜禽养殖限养区，共划定面积 37.80 平方公里。

表 7 森林公园 (限养区) 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1	东山国家森林公园	37.80

4.3 适养区划定

全区除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均划定为畜禽养殖适养区。

4.4 养殖“三区”划定结果

全区共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 185.09 平方公里，限养区面积 106.94 平方公里，其余均为畜禽养殖适养区，三者分别占全区幅员面积比例 9.80%、5.66%、84.54%。